回應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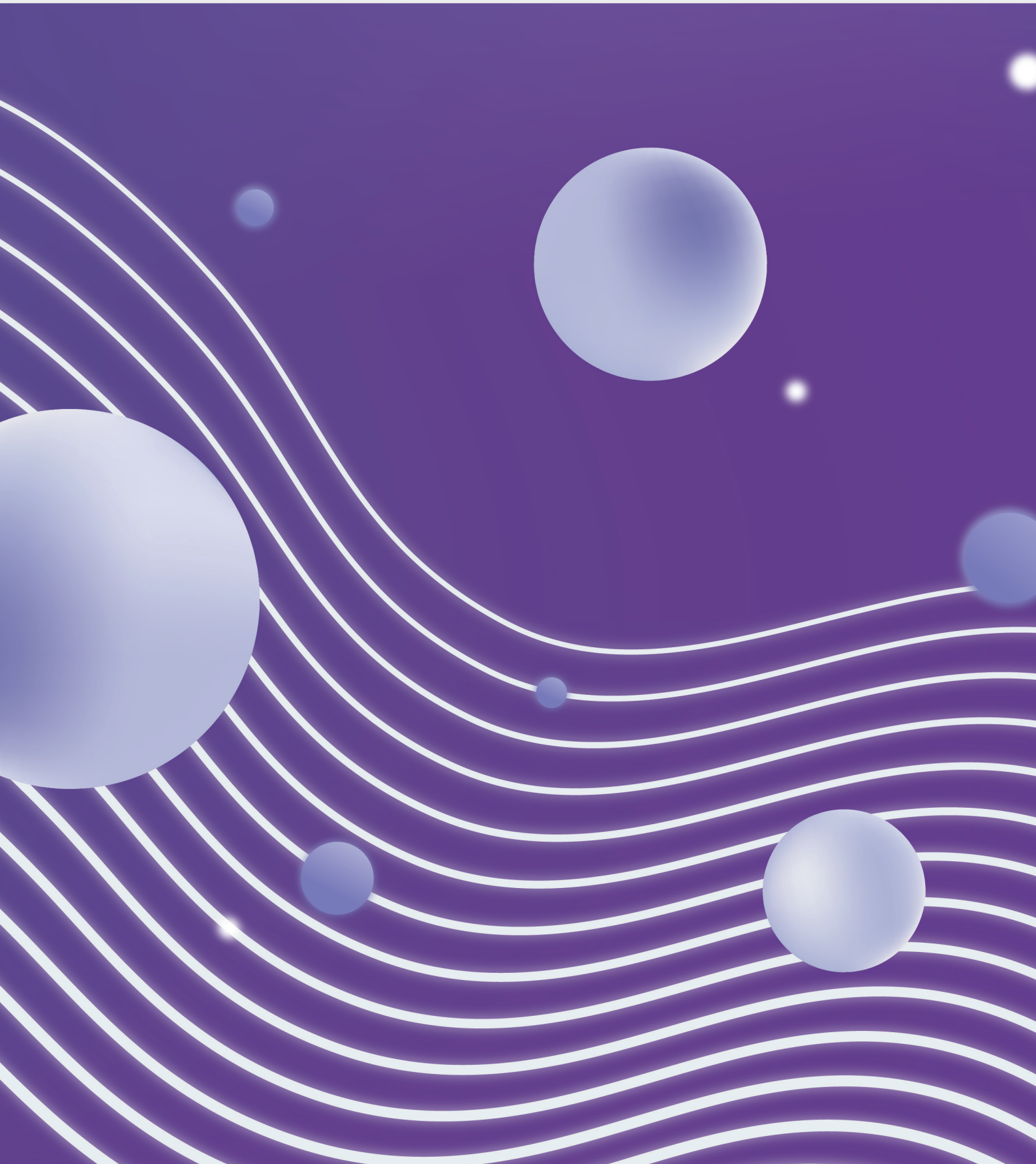

回應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

目次

第 12 點 01
（建立人民對於國家人權委員會的信任與尊重）

第 13 點 12
（國家人權委員會與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建立關係）

第 53 點 12
（針對系統性驅逐與迫遷問題進行全國性調查）

第 66 點 14
（國家人權委員會在人權教育發揮主導作用）

第 12 點（建立人民對於國家人權委員會的信任與尊重）

第 12 點

審查委員會強烈建議國家人權委員會透過以下方式建立中華民國（臺灣）人民的信任與尊重：確認最緊迫的人權問題、公開報告及發表意見；處理侵害人權的指控；向行政院及立法院提出相關的國際人權標準及將該標準納入立法之建議，並將這些建議對外公開；在基層與最邊緣化及處境最不利的社區接觸，包括與公民社會組織密切合作；以及持續審查長期存在的侵害個人人權指控。

運用方法確認中程策略及人權議題

1. 國家人權委員會（下稱 NHRC）於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揭牌運作，秉持國家人權機構「獨立」、「專責」、「多元」之原則，為積極推動各項人權議題，透過各項方法確認工作重點。於 2022-2023 年歷經國內外資料蒐集（包含國外人權機構中程策略計畫與未來 3-4 年關注之人權趨勢、聯合國高專辦人權主題類別、各核心人權公約歷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蒐集民間團體及 NHRC 關注議題、徵詢人權諮詢顧問意見後，擇選需優先處理之人權事項，訂定 NHRC 中程策略計畫，[1] 聚焦四大策略 [2] 及關注 21 項議題。[3]

---

[1] 國家人權委員會（2023）。國家人權委員會 2023-2026 中程策略計畫，網址：https://nhrc.cy.gov.tw/News_Content.aspx?n=7484&s=6776。

[2] 國家人權委員會中程策略計畫四大策略，包括：一、優化 NHRC 運作效能；二、監測及促進處境不利群體之人權；三、監督及推廣人權教育；四、積極參與國際人權合作網絡。

[3] 關注 21 項議題，包括：一、健全 NHRC 運作法制；二、建立監督落實 CRPD 機制及研議兒童權利監測機制；三、逐步建立參與 GANHRI 評鑑機制；四、強化國家人權業務及國際人權公約落實之監督機制；五、建立民間團體參與及對話機制；六、強化人權申訴管道；七、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國內法化；八、探討強制拆遷戶適足居住權；九、推動逐步廢除死刑；十、促進平等近用司法；十一、改善承擔照顧責任婦女之就業與經濟安全；十二、監測心理社會障礙觸法者人權保障；十三、監督移工人權保障；十四、促進族群主流化與監測原住民族關切之權利；十五、檢視校園師對生暴力處理機制；十六、探討及研究新興議題對人權之影響；十七、提升公務員、警察、矯正人員、司法人員、軍人等人權知能；十八、促進媒體從業人員共同保障人權；十九、成立人權資料中心，掌握國際人權趨勢，促進人權資訊的應用；二十、參與 ICERD 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接軌國際人權機制；二十一、積極參與國際人權事務，充實國際人權事務專才。

2. NHRC 於 2023 年、2024 年辦理國民人權意識民意調查，[4] 民調結果顯示，臺灣民眾認為政府應優先關注身心障礙者、經濟貧困者、兒童青少年以及移工等不利處境群體的需求與福祉；另民眾高度關注「勞動權」、「居住權」、「教育權」等基本人權。上開議題已納入 NHRC 2023-2026 中程策略計畫及各項專案推動，包括「促進家事移工勞動權益計畫」、「適足居住權下公產管理衍生強迫遷徙之專案訪談專案計畫」、「校園師對生暴力處理機制」，以及「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專案等。

3. 另 NHRC 自 2023 年開始與臺灣原住民族部落接觸並建立關係，首先前往花蓮縣阿美族太巴塱及馬太鞍部落，對於縣市政府規劃於該部落設置大型養牛場，但卻未取得族人同意而產生爭議，顯示諮商同意權在實際落實上的不足之處；2024 年到訪屏東縣排灣族佳平部落，實地了解原住民族文化振復與原住民族文化國際交流，以及原住民族健康權等議題。

建置陳情申訴機制處理侵害人權指控事件

4. NHRC 受理及處理人權陳情申訴事件，於 2024 年訂定〈國家人權委員會處理人權陳情申訴案件作業要點」、〈國家人權委員會處理人權陳情申訴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國家人權委員會人權陳情申訴案件協調會議辦理原則〉。本國國民、機構團體及在臺外國人等可利用網路、電子郵件、紙本寄送或現場陳情的方式向 NHRC 進行陳情申訴。NHRC 提供人權侵害申訴書英、泰、越與印尼語譯文；購置「手語視訊翻譯系統」，提供在臺外國人、聽覺障礙者陳情等支持服務；建置 NHRC 官方網站兒少版，[5] 並製作「心理準備」[6] 及「申訴步驟」[7] 2 部動畫影片，協助兒少瞭解在進行申訴前，應做好哪些準備。

---

[4] 國家人權委員會（2025 年）。「113 年國民人權意識民意調查」結果，網址：https://nhrc.cy.gov.tw/News_Content.aspx?n=8517&s=7400。

[5] 國家人權委會員官方網站兒少版，網址：https://nhrc.cy.gov.tw/children/Default.aspx。

[6] 國家人權委員會（2023 年）。遇到校園不合理事件，心理準備的 3 個重點，網址：https://nhrc.cy.gov.tw/children/News_Video_Content.aspx?n=8724&s=6811。

[7] 國家人權委員會（2023 年）。遇到校園不合理事件，提出申訴的 3 個步驟，網址：https://nhrc.cy.gov.tw/children/News_Video_Content.aspx?n=8724&s=6812。

5. NHRC 受理陳情申訴案件後，將依案件內容進行研析，為釐清案件真意；除審閱申訴人所提供事證外，依案件需要函詢相關權責機關，釐清及分析申訴內容與法令，必要時請專家學者提供專業意見後，綜整研擬處理意見；若案件得經其他法定程序請求救濟，則移權責機關處理；必要時得邀請利害關係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專家學者召開協調會議；若案件具備酷刑、歧視或侵害人權且情節重大等要件，則立案調查。
6. 自 NHRC 成立至 114 年 6 月 30 日，受理人權侵害陳情申訴事件共 512 件。其中 462 件已處理，50 件尚在處理中。已處理案件中計 3 件立案調查；其他案件經研析、函詢後審酌無侵害人權且情節重大情形後回復陳情人計 240 件；可由其他法定程序請求救濟、涉及公務員或機關違失等案件移請權責機關處理計 129 件；無具體內容、同一事由一再陳情等案件，逕予存查計 90 件。NHRC 受理陳情申訴主要案件類型如圖 1；NHRC 受理陳情申訴案件中所涉及人權公約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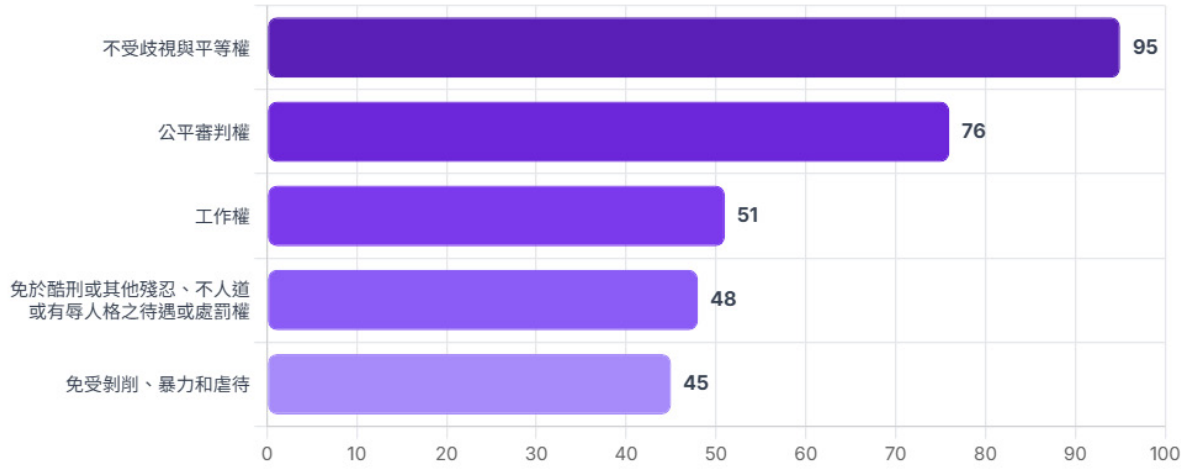

圖 1 NHRC 受理陳情申訴主要案件類型 [8]

---

[8] NHRC 受理陳情申訴案件類型係參考「行政院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共計 30 項權利項目類型進行統計，礙於篇幅，僅呈現本會受理前五大案件數量之權利項目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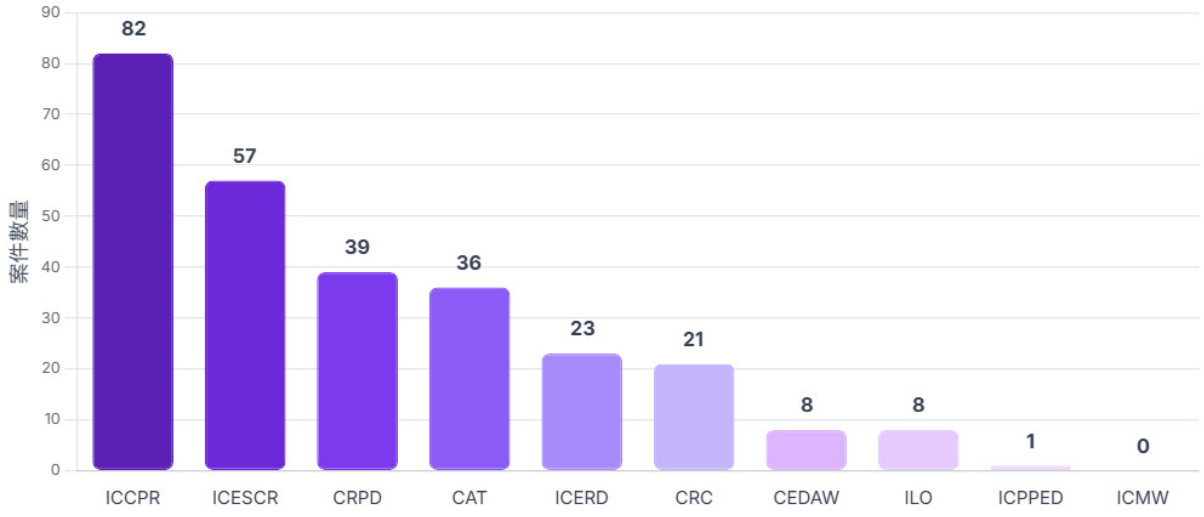

圖 2 NHRC 受理陳情申訴案件中所涉及人權公約 [9]

7. 經 NHRC 立案調查 3 案，均已發布調查報告，包含空服員服儀規範案、[10] 永久居留身分子女教育補助案 [11] 及後備軍人因宗教信仰拒絕教育召集遭判處刑罰案。[12] 以空服員服儀規範案為例，說明如下：

   (1) 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 2023 年向 NHRC 申訴，多數本國籍航空公司要求女性空服員服勤時只能穿裙裝及妝髮鞋襪等特定規定，違反《CEDAW》。

   (2) NHRC 以《CEDAW》等國際人權標準，逐一檢視本國籍 6 家航空公司相關規定以及勞動主管機關審定書等證據，並訪談工會、空服員、航空公司、機關、專家學者、非政府組織等 48 人，於 2024 年提出調查報告，認定航空公司服儀規範違反《CEDAW》，並指出政府並未參照《CEDAW》來判斷性別歧視。NHRC 建議政府應督

---

[9] 本項統計係以受理陳情申訴案件所涉及之主要人權公約列計。

[10] 國家人權委員會（2024 年）。「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申訴多數國籍航空公司針對女性空服員之服儀規範似涉性別歧視等情」案調查報告，網址：https://nhrc.cy.gov.tw/News_Content.aspx?n=7459&s=7099。

[11] 國家人權委員會（2024 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永久居留身分者及其子女學費補助差別待遇」案調查報告，網址：https://nhrc.cy.gov.tw/News_Content.aspx?n=7459&s=7100。

[12] 國家人權委員會（2025 年）。「後備軍人因宗教信仰拒絕教育召集遭判處刑罰等情」案調查報告，網址：https://nhrc.cy.gov.tw/News_Content.aspx?n=7459&s=7370。

促航空公司儘速增加女性空服員褲裝制服選項，並應協助業者訂定符合《CEDAW》的服儀規範。

(3) NHRC 調查報告促成本國籍航空公司於 2025 年陸續開放女性空服員褲裝選項；勞動部亦函頒空服員服儀規範應行注意事項，要求雇主對於服儀規範，應避免針對特定性別增加其他性別空服員所無之規定，並呼籲雇主訂定服儀規範，宜與工會協商等。

研提人權專案報告並關注不利處境族群權益

8. NHRC 成立迄今共提出 13 份專案報告，[13] 內容涵蓋心理社會障礙觸法者、[14] 移漁工人權保障、[15] 矯正機關收容人人權保障、[16] 境外學生在臺就學及勞動權益 [17] 等；另 NHRC 針對政策制度及法案發表意見，包含〈執行死刑規則〉、[18] 心理社會障礙觸法者處遇制度、[19]《民法》離婚後剩餘財產分配與贍養費制度、《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

---

[13] 國家人權委員會 13 份專案報告，包含：《林水泉》案調查報告、《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國家人權委員會「通案統整監察院歷年調查國家不法行為所致相關權利損害之案」》專案報告、《「海上人權路」外籍漁工人權》專案報告、《前臺北市立和平醫院因 SARS 群聚感染封院政策所涉人權侵害案》專案報告、《移工如何在異鄉撫育孩子》專案報告、《心理社會障礙觸法者處遇制度》專案報告、《身心障礙受刑人權益》專案報告、《如何解決嚴重情緒行為心智障礙者支持體系問題》專案報告、《境外生在臺就學及勞動權益案》專案報告、《如何保障矯正機關收容人之移監權益》研析報告、《離線狀態》專案報告及《矯正機關性別平等教育落實情形》專案報告。

[14] 國家人權委員會（2023 年）。《心理社會障礙觸法者處遇制度》專案，網址：https://nhrc.cy.gov.tw/News_Content.aspx?n=7459&s=6830。

[15] 國人權委員會涉及移漁工人權保障報告，包含：《移工如何在異鄉撫育孩子》專案報告、《海上人權路》專案報告及《離線狀態》專案報告。

[16] 國家人權委員會涉及矯正機關收容人人權保障報告，包含：《身心障礙受刑人權益》專案報告、《如何保障矯正機關收容人之移監權益》研析報告（網址：https://nhrc.cy.gov.tw/News_Content.aspx?n=7459&sms=12385&s=7404）及《矯正機關性別平等教育落實情形》專案報告（網址：https://nhrc.cy.gov.tw/News_Content.aspx?n=7479&s=6854）3 份。

[17] 國家人權委員會（2025 年）。《境外生在臺就學及勞動權益案》專案報告（網址：https://nhrc.cy.gov.tw/News_Content.aspx?n=7459&s=7383&sms=12385）。

[18] 國家人權委員會（2025 年）。國家人權委員會就法務部 114 年 4 月 16 日修正發布〈執行死刑規則〉部分條文之意見，網址：https://nhrc.cy.gov.tw/News_Content.aspx?n=9772&sms=12362&s=7405。

[19] 國家人權委員會（2021 年）。國家人權委員會針對精神障礙觸法者處遇制度之聲明，網址：https://nhrc.cy.gov.tw/News_Content.aspx?n=7479&s=1584。

刪除《民法》第 1085 條家內懲戒權、[20]《反歧視法》草案、[21]《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 [22] 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3] 等。

9. 身心障礙者

(1) 自 2019 年起陸續發生自閉症學童因情緒失控被要求轉學、身心障礙住民因夜間發出聲響遭機構人員以膠帶封口、重度自閉症院生遭私立教養院人員不當毆打、約束致死案，反映出目前社區支持體系尚未完善建立，許多嚴重情緒行為心智障礙者不得不選擇在機構中生活，卻發生機構人員不當對待的憾事。

(2) 為解決嚴重情緒行為心智障礙者支持體系問題，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NHRC 蒐整文獻，與衛生福利部對話，並邀請嚴重情緒行為心智障礙者的照顧者、身心障礙機構、醫療機構與主管機關之代表召開諮詢會議，釐清現行計畫是否符合使用者的需求及執行上所遇問題，發布《如何解決嚴重情緒行為心智障礙者支持體系問題》專案報告，[24] 期許政府完善支持體系。

(3) 上開報告指出，政府應積極調查社區內具嚴重情緒行為之潛在個案，以利資源布建；現行法規中尚未納入「行為輔導員」一職，影響求職意願及人力穩定性；專業人員培訓制度目前僅限機構人員，惟支持者涵蓋範圍廣，尚賴後續規劃納入多元專業人員的培訓課程；多元專業人力的教育養成及職業培訓須整合跨部會資源；情緒行為支持中心的收、結案標準不同以及人數差異過大，應透過相關聯繫機制，凝聚共識；服務資訊的擴大，尚有賴政府進一步研擬；照顧者須具備照顧知

---

[20] 國家人權委員會 2023.03.22 新聞稿，「國家人權委員會籲請盡速通過《民法》第 1085 條修法，以遵守國際人權標準」，網址：https://nhrc.cy.gov.tw/News_Content.aspx?n=7479&s=1745。

[21] 國家人權委員會（2025 年）。國家人權委員會對於行政院 113 年 5 月 2 日預告《反歧視法草案》之意見與建議，網址：https://nhrc.cy.gov.tw/News_Content.aspx?n=8498&s=7402。

[22] 國家人權委員會（2025 年）。國家人權委員會對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3 年 7 月 15 日預告《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之建議，網址：https://nhrc.cy.gov.tw/News_Content.aspx?n=8498&s=7409。

[23] 國家人權委員會（2025 年）。國家人權委員會對於衛生福利部 113 年 8 月 7 日預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意見與建議，網址：https://nhrc.cy.gov.tw/News_Content.aspx?n=8498&s=7448。

[24] 國人權委員會（2024 年）。《如何解決嚴重情緒行為心智障礙者支持體系問題》專案報告，網址：https://nhrc.cy.gov.tw/News_Content.aspx?n=7459&s=7073。

能以及支持資源，緩解照顧壓力，政府應研擬相關策略；政府宜擬定「國家身心障礙策略」，整合跨部門資源。

(4) 上開專案報告已函送行政院研議處理，行政院針對 NHRC 建議，允諾將於《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修法時，將行為輔導員資格及條件，納入研議；培訓課程已針對身心障礙服務體系、長照服務體系及社區網絡相關人員規劃辦理；NHRC 亦將持續督促主管機關研擬並落實相關建議。

(5) 另外，NHRC 為利政府機關更能理解合理調整之內涵，積極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並根據各自權責發展合理調整指引，經參考國際相關文書、國內相關文獻及案例，並與專家學者、政府部門及身心障礙團體代表研討，於 2023 年發布《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並周知各政府部門參考運用，期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2023-2024 年陸續完成《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無障礙格式版本 (包含手語版、有聲書版、點字版及易讀版) 。

10. 移工

(1) 鑑於近年監察院調查案件中，發現越來越多移工因懷孕而衍生工作權益與育兒相關問題，雖經監察院調查並提出糾正，仍無法有效改善。為深入了解其中的結構性問題，NHRC 遂啟動專案調查。

(2) 於 2021-2022 年，NHRC 透過訪談、問卷調查、專家諮詢會議及相關資料調閱等方式，深入調查移工懷孕後的工作處境與育兒支持系統。全案共完成 40 人次訪談 (包括合法移工、失聯移工、雇主與仲介) ，並舉辦 3 場專家諮詢會議；問卷方面，分別寄送 1,095 家雇主、回收 160 份，寄送 471 家仲介、回收 81 份。

(3) NHRC 公布《移工如何在異鄉撫育孩子》專案報告，[25] 指出移工在臺的權益保障仍面臨諸多挑戰，包括女性移工未能充分受到法律上對母性的保護，特別是家庭看護工處境尤為艱困;育兒資源明顯不足;隨失聯移工父母躲藏的兒少亦無法獲得基本權益保障；而仲介對於移工懷孕的態度，整體上比雇主更為消極。針對上述問題，NHRC 提出八項建議，涵蓋:建立資訊整合平臺、強化法令宣導與申訴機制、保障懷孕移工及其子女權益、督促仲介落實受委任服務責任、補足家庭看護移工孕產期間請假之人力空缺，以及保障移工婚姻與家庭團聚的權利。期望透過上述建議，有效改善現況。專案報告已函送行政院研議處理，NHRC 亦將持續督促主管機關研擬並落實相關建議。

(4) 在 NHRC 提出上開專案報告後，行政院針對 NHRC 建議有關如何保障在臺隨失聯移工父母隱匿的有依兒少基本權益，分從「全民健康保險」、「兒童常規疫苗」、「0-2 歲托育資源及補助」及「2-6 歲學前教育就學權益」等四項需求面向，研擬解決方案。又為避免失聯移工因擔憂遭查緝而不敢尋求協助，目前政府已洽詢 8 家公民社會組織擔任服務中介，代理失聯移工父母，為其子女申請統一證號及相關政府服務資源。

11. 外籍漁工

(1) 臺灣是全世界矚目的漁業大國，由於我國漁業勞動力高度仰賴外籍漁工，相關政策是否重視漁工的人權，不僅攸關我國人權形象，更牽動整個產業的供應鏈。不論境內或境外僱用的漁工，其人權保障是漁業產業鏈的迫切議題。

(2) 2021 年 2 月，NHRC 成立外籍漁工人權專案小組，彙整監察院 6 個重大外籍漁工人權相關調查案件，並釐清外籍漁工所遭遇的系統

---

[25] 國家人權委員會（2023 年）。《移工如何在異鄉撫育孩子》專案報告，網址：https://nhrc.cy.gov.tw/News_Content.aspx?n=7459&s=6313。

性人權問題，同年 12 月通過《海上人權路》專案報告。[26] 期間針對亟待解決的問題，納入民間團體訴求，透過辦理專業論壇、訪視、機關會談、焦點議題座談等方法，提出改善建議，並出版中英文版專書公開推廣。

(3) 2022-2023 年與外籍漁工人權組織 (OMFR) 合作「外籍漁工人權議題利害關係人之行動與對話」計畫，[27] 以利害關係人為中心，辦理 3 場座談會並與公民社會組織、外籍漁工代表、漁船所有人、漁業公會、船長、水產貿易商、仲介業者等不同領域共 10 位關鍵受訪者面對面進行深度訪談，蒐集各方意見，爬梳遠洋漁業海上勞動歷程中重要的人權議題，於 2024 年再發布《離線狀態》專案報告。[28]

(4) 專案報告除了督促行政院加速擬定「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NHRC 亦持續追蹤漁工人權，所提建議多數已被納入「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更新版草案續辦或適時研議。

12. 校園及安置機構受性侵害兒少

(1) NHRC 藉由檢視過去監察院調查的多起重大兒少性侵害案件，發現學校、機構多年隱匿未通報、毀損證據，或調查單位未積極處理。這些嚴重、從未停止發生的兒少性侵害案件，顯示出全面的結構性問題。鑑於兒少性侵害為重大人權議題，兒少生存發展權利無法等待，NHRC 於 2021 年擇定「兒少安置機構及校園性侵議題」作為系統性訪查議題進行訪查。

---

[26] 國家人權委員會（2022 年）。《海上人權路》專案報告，網址：https://nhrc.cy.gov.tw/News_Content.aspx?n=8523&s=6791。

[27] 國家人權委員會（2022 年）。國家人權委員會「外籍漁工人權議題利害關係人之行動與對話」計畫，網址：https://nhrc.cy.gov.tw/News_Content.aspx?n=9772&s=1719。

[28] 國家人權委員會（2024 年）。《離線狀態》專案報告，網址：https://nhrc.cy.gov.tw/News_Content.aspx?n=7459&s=7105。

(2) 2022-2024 年針對兒少時期曾在校園或安置機構被性侵害的被害人或其重要他人，訪談當事人的受害經驗及揭露與不揭露的原因，考量當事人再次敘述遭受性侵害之經歷，涉及高度隱私，且可能引發心理創傷，因此 NHRC 以被害人為中心的保密對談方式進行訪談。NHRC 透過召開記者會、運用平面及網路媒體深入報導等方式，接觸到潛在受訪者，共訪談 128 案。透過訪查發現，師對生性侵害或性虐待之樣態包括：糖果與鞭子併用的權威控制、以情感操控的方式進行性誘騙、利用學生的不利處境製造加害處境、出其不意的強迫性身體接觸、利用可使用校內外隱蔽空間的權力，增加侵害可能性、利用數位媒介發展個別關係；學生對學生的性侵害 / 性虐待主要樣態則為霸凌行為伴隨性侵害 / 性虐待、身體接觸伴隨言語騷擾、利用關係、友情或社交壓力遂行加害行為。

(3) NHRC 於 2025 年舉辦《校園及安置機構兒少性侵害系統性訪查》專案報告[29] 發表會，提出建立友善安全之校園環境及師生倫理界線規範、調查獨立機制與吹哨者保護措施，以及延長性侵害案件追訴權時效等立法建議。本訪查案所提出之政策建議，獲得立法委員及民間團體廣泛採用，並積極要求政府落實相關政策。

13. 身心障礙受刑人

(1) NHRC 發現身心障礙者一旦入監服刑即被停止發放生活補助費，惟部分缺乏親友支持，或因其障礙狀況無法從事工場作業，在監生活條件極為艱困。NHRC 考量此類作法不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揭示之原則，爰啟動專案調查。

(2) 2022-2023 年，NHRC 分別前往新竹、嘉義、屏東、臺南、桃園等 9 處監所、護理之家，訪談身心障礙受刑人、監所職員及更生人，共計訪談 68 人次，並諮詢民間團體、鬠生人、社會局長等專家學者之意見，關心受刑人在監所之貧困、醫療、長照及身心障礙鑑定等

---

[29] 國家人權委員會（2025 年）。《校園及安置機構兒少性侵害系統性訪查》專案報告，網址：https://nhrc.cy.gov.tw/News_Content.aspx?n=7460&s=2171。

議題。於 2023 年底公告《身心障礙受刑人權益》專案報告[30]並函送行政院研處。

(3) 《身心障礙受刑人權益》專案報告促使法務部於 2025 年實施「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補助經濟不利處境者及經濟狀況欠佳收容人實物或現金專案計畫」，編列相關經費，提供弱勢受刑人實物及現金補助，並增加提供實物之品項、數量及頻率，以維持弱勢受刑人基本生活尊嚴。

撰提核心國際人權公約獨立評估意見

14. NHRC 依據法定職權規定，對政府機關提出國家報告撰提「獨立評估意見」以及對審查委員提出之問題清單撰提「平行回復」，提供給國際審查委員參考。自 NHRC 成立以來，已對《兩公約》、[31]《CRPD》、[32]《CRC》、[33]《CEDAW》、[34]《ICERD》[35]等國際人權公約發表獨立評估意見，其中於《CRC》第二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36]就《民法》仍保有父母得以懲戒子女之規定提出建議，法務部於 2023 年擬具《民法》第 1085 條修正草案，直接於修法說明參採 NHRC 所提出之獨立評估意見內容，修訂該條文明定「不得對子女為身心暴力行為」。NHRC 亦同步發布新聞稿[37]呼籲儘速通過該法案。

---

[30] 國家人權委員會（2023 年）。《身心障礙受刑人權益》專案報告，網址：https://nhrc.cy.gov.tw/News_Content.aspx?n=7459&s=6685。

[31] 國家人權委員會（2020 年）。國家人權委員會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網址：https://nhrc.cy.gov.tw/News_Content.aspx?n=8523&s=2733。

[32] 國家人權委員會（2021 年）。國家人權委員會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網址：https://nhrc.cy.gov.tw/News_Content.aspx?n=8523&s=2736。

[33] 國家人權委員會（2022 年）。國家人權委員會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網址：https://nhrc.cy.gov.tw/News_Content.aspx?n=8523&s=6789。

[34] 國家人權委員會（2022 年）。國家人權委員會 CEDAW 第四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網址：https://nhrc.cy.gov.tw/News_Content.aspx?n=8523&s=6788。

[35] 國家人權委員會（2024 年）。國家人權委員會 ICERD 首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網址：https://nhrc.cy.gov.tw/News_Content.aspx?n=8523&s=7082。

[36] 同註 33，第 37-38 頁。

[37] 國家人權委員會（2023 年）。國家人權委員會籲請盡速通過《民法》第 1085 條修法以遵守國際人權標準，網址：https://nhrc.cy.gov.tw/News_Content.aspx?n=7479&s=1745。

第 13 點 (國家人權委員會與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建立關係)

第 13 點

審查委員會鼓勵國家人權委員會與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 (GANHRI) 建立關係。其亦應請求亞太國家人權機構論壇 (APF) 協助其在下一次審查之前，接受類似於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認證小組委員會 (GANHRI-SCA) 的認證程序，以評估其是否符合巴黎原則。

15. 2023 年依據 GANHRI 評鑑之合規聲明格式，邀請專家學者，初步逐項進行自我檢視；並與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 (Asia Pacific Forum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APF) 秘書處主任 Kieren Fitzpatrick 及法國人權諮詢委員會副秘書長 Cécile RIOU-BATISTA 就參與評鑑之進行方式及評鑑內容，進行交流與諮詢會議；並於 2025 年參與 APF 線上評鑑課程。

16. 2024 年 APF 秘書處建議 NHRC 優先與 APF 辦理「能力評估 (capacity assessment，CA) 」，以使 NHRC 更符合《巴黎原則》，將較與 APF 合作「發展 GANHRI 類評鑑」更具實益。NHRC 原已與 APF 洽談合作「能力評估」，惟因 APF 2025 至 2026 年尚難協助 NHRC 執行能力評估，目前已表達期於 2027 年辦理。

第 53 點 (針對系統性驅逐與迫遷問題進行全國性調查)

第 53 點

鑑於政府與公民社會提供的強迫驅逐等相關資訊相互矛盾，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人權委員會對系統性驅逐與迫遷問題進行全國性調查，包括協商過程、提交給審查委員會的各種案件以及對非正規住居者提起民事訴訟的問題；並在其職權範圍中明確規定係以相關國際人權標準及支持性準則 (例如，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7 號一般性意見) 作為調查的基礎。

17. NHRC 參考 APF《國家詢查手冊》之架構，作為未來推動針對臺灣迫遷議題進行系統性訪查之規劃參考。初步研析將迫遷問題視為結構性人權侵害，涉及居住權、程序正義與弱勢群體保護等核心議題。未來如進行相關訪查，可參考手冊所建議之方法，結合文獻分析、實地訪查、公聽會及利害關係人訪談，並由具跨領域背景之團隊執行，廣納多元觀點，作為啟動國家詢查機制之依據。

18. 有關國際專家建議 NHRC 針對系統性驅逐與迫遷問題進行全國性調查之部分，NHRC 考量人力有限，採取分階段推進的方式。首先於 2023 年舉辦「適足住房權—反迫遷」兩公約專題研討會，並於 2023-2024 年辦理「探究國內強制拆遷戶在適足居住權所受之影響」委託研究，[38] 該研究透過文獻蒐集及專家座談，針對國內外與驅逐及迫遷相關的法令、歷年《兩公約》國家報告內容及國際審查所提案例進行整理與分析，作為推動全國性調查之基礎。

19. 前期研究成果，歸納四類可能導致迫遷的政策類型，分別為：土地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及公產管理。鑑於全國性調查工作的複雜性、案例分布的廣泛性與意見收集的多元性，NHRC 經評估後決定優先針對「公產管理」展開專案調查。原規劃於 2025 年度辦理「適足居住權下公產管理衍生強迫遷徙之專案訪查計畫」，惟受限預算及人力資源，因此調整工作方法，由 NHRC 自辦並縮小調查規模，分階段推動迫遷議題之初步調查。第一階段將透過 NGO 協助，針對 7 個公有土地迫遷案件中之被迫遷者或利害關係人進行訪查。第二階段則視結果與可用經費，考慮召開座談會，廣泛蒐集利害關係人意見。未來將依經費與人力條件，逐步擴大至涵蓋各類迫遷類型之全國性調查。

---

[38] 國家人權委員會（2025 年），「探究國內強制拆遷戶在適足居住權所受之影響」委託研究案報告，網址：https://nhrc.cy.gov.tw/News.aspx?n=9850&sms=13540&_CSN=204。

第 66 點（國家人權委員會在人權教育發揮主導作用）

第 66 點

委員會建議國家人權委員會在各級人權教育的設計及實施方面發揮主導作用。

20. NHRC 依據聯合國世界人權教育方案四階段行動計畫，與行政機關及教育單位合作，分階段於公務部門、教育系統、青年及社區等場域逐步推廣人權教育。

21. 公務人員之職權行使與民眾之人權保障高度相關，為強化公務人員對國際人權公約之理解與認識，NHRC 自 2020 年起與培訓初任公務人員及在職訓練公務人員之培訓機關（國家文官學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合作，推動促進公務人員人權教育計畫，以人權調查報告編撰案例，納入公務人員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之人權課程教材及專題研討題目。

22. 2021 年起與教育部合作優先於中小學教育系統推動人權教育，期讓學校成為「以人權為本」的教育環境，透過教育學習人權，並在教育中實踐人權，同時也持續將教育現場的校長、主任及教師，納入人權教育培訓實施對象，深耕教育現場的人權保障機制。

23. 2022-2024 年與國家教育研究院合作人權教育課程研發與教學資源平臺建置計畫，[39] 針對公務部門與教育單位研發人權培訓課程，並於 2024 年完成 14 個核心課程、14 個網路課程、3 個系列 Podcast 節目及 2 類參訪課程，並將相關課程資訊函送各政府機關結合職務運用。

24. 2022-2024 年與 23 所國內大專院校合作辦理青年人權教育培力推廣計畫，鼓勵青年自主規劃設計人權教育內容及執行方式，將人權理念札根於校園。

---

[39] 國家人權委員會（2023 年）。人權教育課程研發與教學資源平臺建置計畫．網址：https://nhrc.cy.gov.tw/News_Content.aspx?n=8517&s=6835。

25. 2023-2024 年與台灣勞動與社會政策研究協會合作辦理「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的困境與尋路：利害關係人深層對話與溝通」，為使企業及工會團體熟悉在企業人權議題扮演的角色及行動工具，出版「企業與人權工會資源手冊」，[40] 提供社會大眾教育推廣使用。

26. 2024 年 12 月與內政部合作啟動「促進執法人員人權教育計畫」，以警察人員為優先對象，發展與職務關聯的人權教育教材，促使警察人員將人權概念融入職權行使，預計 2025 年底完成警察人權培訓者手冊之研編作業。

27. NHRC 持續透過參與行政院「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審查會議，對於指標性人權議題教育及一般公務人員、特定專業人員（如司法人員、矯正人員及警察等）、學校等人權教育之推動作法適時提出意見。

---

[40] 國家人權委員會（2024 年）。企業與人權工會資源手冊．網址：https://nhrc.cy.gov.tw/News_Content.aspx?n=9772&sms=12362&s=7396。

Memo

Memo

Memo

Memo

國家人權委員會
《回應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2025 年 7 月 22 日國家人權委員會第一屆第 67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編著：國家人權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電話：(02)2341-3183
網址：https://nhrc.cy.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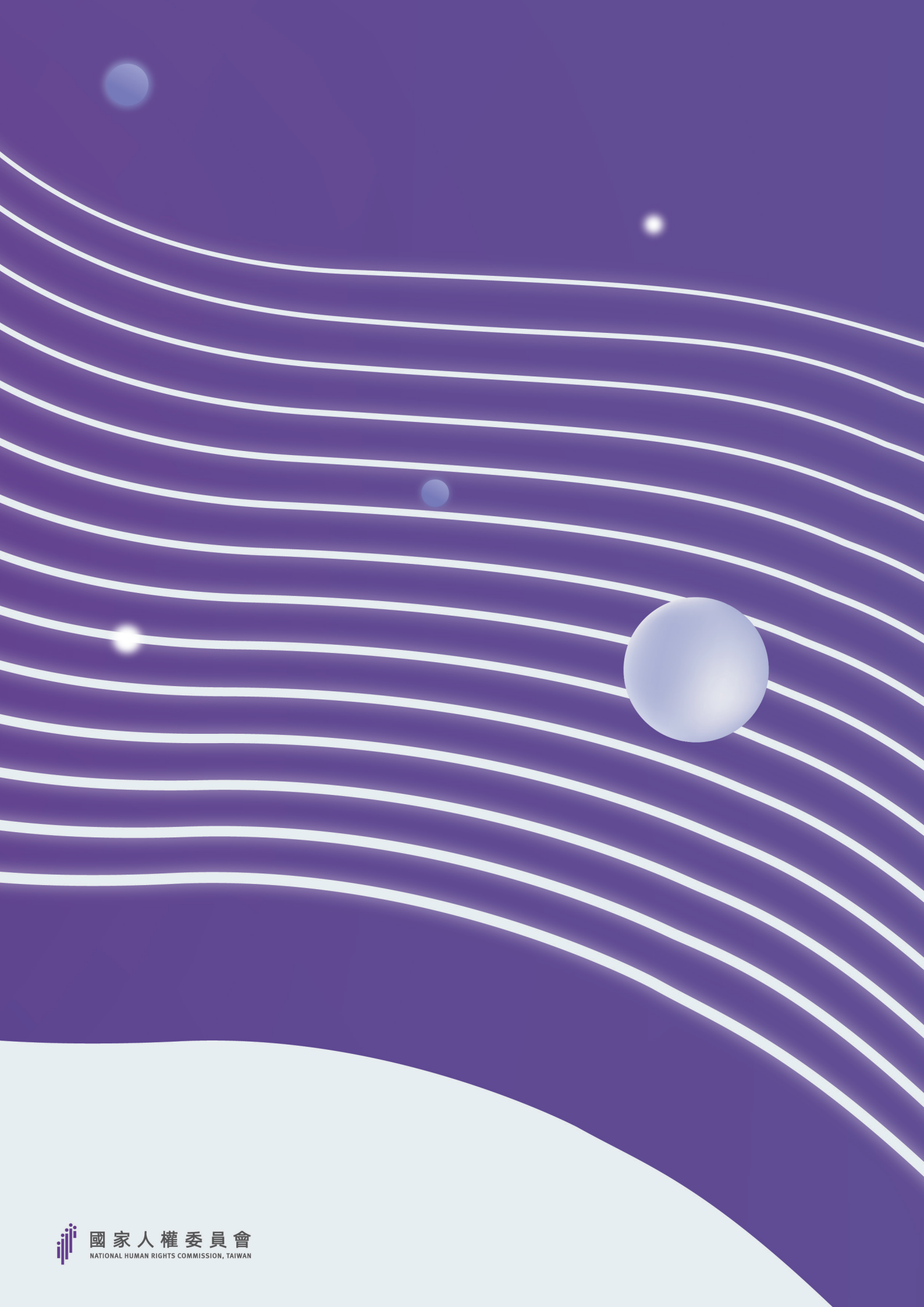

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